

##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地位为第三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2,575.86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执行，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1. 2025 年 1 月 10 日，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争民爆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远矿业”）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，因合同纠纷，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高争”或“原告”）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2025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成远矿业收到了《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当事人诉讼地位通

知书》。依法将成远矿业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成远矿业于近日收到《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(2024)藏 03 民初 4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 670593.07 元（已缴纳），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执行，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